

纽约州最高法院  
纽约县

INTEGRATENYC, INC.; A.C.; H.D. ex rel.  
W.D.; M.G. ex rel. M.G.; L.S. ex rel. S.G.; C.H. ex rel.  
C.H.; Y.C. ex rel. Y.J.; A.M.; V.M. ex rel. J.M.; M.A.  
ex rel. F.P.; S.S. ex rel. M.S.; S.D. ex rel. S.S.; K.T. ex  
rel. F.T.; and S.W. ex rel. B.W.,

原告

诉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REW M.  
CUOMO, as Governo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REGENT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BETTY A. ROSA, as 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BILL DE  
BLASIO,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MEISHA PORTER, as  
Chancellor of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被告，

以及

家长捍卫教育

介入方-被告人

索引编号: 152743/2021

主审法官: Frank P. Nervo 阁下

法律备忘录

介入方-被告人家长捍卫教育  
支持驳回原告修正申诉的动议

目录

介绍..... 1

背景..... 1

审查标准..... 3

辩词..... 4

I. 原告未能提出关于违反教育条款的索赔要求。..... 4

    A. 原告未能提出“严重和明显的不足”。..... 5

    B. 原告不屑于将所谓的缺陷与立法资金不足联系起来。..... 9

II. 原告未能提出平等保护索赔要求。..... 11

    A. 原告承认被告人的录取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 12

    B. 原告没有指控被告故意歧视学生。..... 14

    C. 原告对 Hecht-Calandra 法的其余的指控  
        并非对故意和反感的歧视性目的的指控。..... 15

III. 原告没有根据纽约州人权法律提出索赔要求。..... 17

    A. 被告并非“教育机构”。..... 17

    B. 原告没有充分指控被告因种族原因而拒绝让原告使用设施。... 18

    C. 原告没有充分指控被告授权或默许基于种族的骚扰行为。..... 19

结论 ..... 20

合格证书..... 22

法律援引

案例

*Aristy-Farer v. State*, 29 N.Y.3d 501 (2017) ..... 5, 6, 10

*Bd. of Educ., Levittown Union Free Sch. Dist. v. Nyquist*,  
57 N.Y.2d 27 (1982) ..... passim

*Belk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d. of Educ.*,  
269 F.3d 305 (4th Cir. 2001) ..... 14

*Brnovich v. Democratic Nat’l Comm.*, 141 S. Ct. 2321 (2021) ..... 16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86 N.Y.2d 307 (1995) ..... passim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100 N.Y.2d 893 (2003) ..... passim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205 A.D.2d 272 (1st Dep’t 1994) ..... 17, 18

*Connaughton v. Chipotle Mex. Grill, Inc.*, 29 N.Y.3d 137 (2017) ..... 3

*D’Amico v. Crosson*, 93 N.Y.2d 29 (1999) ..... 12

*Dasrath v. Ross Univ. Sch. of Med.*, No. 07CV2433CBARER,  
2008 WL 11438041 (E.D.N.Y. Aug. 6, 2008) ..... 20

*Dorsey v. Stuyvesant Town Corp.*, 299 N.Y. 512 (1949) ..... 11

*Fisher v. Univ. of Tex.*, 570 U.S. 297 (2013) ..... 21

*Forkin v. United Parcel Serv.*, No. 18-CV-3397 (MKB),  
2020 WL 9816001 (E.D.N.Y. Nov. 10, 2020) ..... 17

*Garcia v. City Univ. of New York*, 136 A.D.3d 577 (1st Dep’t 2016) ..... 18

*JG & PG ex rel. JG III v. Card*, No. 08 Civ. 5668,  
2009 WL 2986640 (S.D.N.Y. Sept. 17, 2009) ..... 19, 20

*McE 73-75, LLC v. 57 Fusion LLC*, 189 A.D.3d 1 (1st Dep’t 2020) ..... 4

*Miller v. Johnson*, 515 U.S. 900 (1995) ..... 13

*Missouri v. Jenkins*, 515 U.S. 70 (1995) ..... 1, 16

*Myers v. Schne 同 上 erman*, 30 N.Y.3d 1 (2017) ..... 4, 10, 11

*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v. State of New York*,  
4 N.Y.3d 175 (2005) ..... 6, 9, 10

*New York Univ. v. New York State Div. of Human Rights*,  
84 Misc.2d 702 (Sup. Ct. 1975) ..... 19

*Pace v. Ogden Servs. Corp.*, 257 A.D.2d 101 (3d Dep’t 1999) ..... 20

*Parents Involved in Comm. Schools v. Seattle School Dist. No. 1*,  
551 U.S. 701 (2007) ..... 1, 16, 21

*Paynter v. State*, 100 N.Y.2d 434 (2003) ..... passim

*People v. Aviles*, 28 N.Y.3d 497 (2016) ..... 12

*People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343 (1983) ..... 11, 15, 18

*Pers. Adm’r of Mass. v. Feeney*, 442 U.S. 256 (1979) ..... 12, 14, 15

*Reform Educ. Fin. Inequities Today (R.E.F.I.T.) v. Cuomo*,  
86 N.Y.2d 279 (1995) ..... 5, 8

*Ricci v. DeStefano*, 557 U.S. 557 (2009) ..... 21

*Rice v. Cayetano*, 528 U.S. 495 (2000) ..... 1

*Schnit v. Tree Line Mgmt. Corp.*, 46 A.D.3d 405 (1st Dep’t 2007) ..... 4

*Sonkin v. Sonkin*, 157 A.D.3d 414 (1st Dep’t 2018) ..... 4

*Vill.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 Hous. Dev. Corp.*,  
429 U.S. 252 (1977) ..... 12

*Weinbaum v. Cuomo*, 219 A.D.2d 554 (1st Dep’t 1995) ..... 4, 14

**法规**

CPLR 3211(a)(7) ..... 4

N.Y. Educ. Law §2590-b ..... 17

N.Y. Educ. Law §2590-g(12)(b) ..... 15, 16

N.Y. Exec. Law §291(2) ..... 17, 18

N.Y. Exec. Law §292(37)(b) ..... 17

N.Y. Exec. Law §296(1)(a) ..... 18

N.Y. Exec. Law §296(4) ..... 17, 18

**宪法条款**

N.Y. CONST. art. 1, §11 ..... 11

N.Y. CONST. art. XI, §1 ..... 4, 10

## 介绍

原告告诉本院，纽约市的公共教育中存在着“种族主义的种姓制度”，在该市的高中中存在着“种族隔离状态”。<sup>1</sup>为什么呢？因为被告人胆大妄为，对资优项目、专门高中和其他经过学术筛选的学校采用种族中立、以成绩为基础的录取过程。正如原告自己的诉状所揭示的那样，没有由州支持的“种姓制度”或“种族隔离”。原告的诉状中贯穿的基于种族的假设是有害的。见 *Missouri v. Jenkins*, 515 U.S. 70, 119 (1995) (Thomas, J., 赞同) (谴责“任何黑人学校都是低等的，黑人没有白人的陪伴就不能成功的说法”)。毫不掩饰地要求基于种族的补救也好不到哪里去。用“种族意识”的政策代替学校的种族中立政策没有法律依据。诉状 ¶19。将学生“仅仅作为种族群体的成员对待”从根本上说是与“学生将同学视为个人而不仅仅作为种族群体的成员”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见 *Parents Involved in Comm. Schools v. Seattle School Dist. No. 1*, 551 U.S. 701, 733 (2007) (多元化)。这种基于种族的分类是“被禁止的”，因为它们“贬低了一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以血统而不是以他或她自己的优点和基本素质来评判。”见 *Rice v. Cayetano*, 528 U.S. 495, 517 (2000)。原告起诉的每一项罪名都应被驳回。

## 背景

1. 纽约市在近 200 年前就开始提供免费的公立学校教育，远远早于纽约州的其他地方。见 *Paynter v. State*, 100 N.Y.2d 434, 457-58 (2003) (Smith, J. 持不同意见)。今天，纽约市的公立学校系统包括 1000 多所学校，分为 30 多个学区，为 100 多万名学童服务，雇用了 10 多万名教师和工作人员。见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CFE IP”), 100 N.Y.2d 893, 903-04 (2003)。

---

<sup>1</sup> 备查文件编号 81, 原告的第一份修正诉状 (“Compl.”), ¶¶19, 79。

纽约市从小学开始提供资优项目。诉状 ¶¶8, 10。从中学开始, 学生可以通过考试进入进行学术“筛选”的学校。同上 ¶¶10, 88-90。这些项目根据学生的成绩录取, 而不管其种族如何。同上 ¶¶8, 10, 84。

纽约市在 400 多所高中里向高中生提供 700 多个项目。同上 ¶¶11, 93。这 400 多所高中当中的 9 所是所谓“专业高中”。同上 ¶¶12, 94。其中 8 所高中根据学生的成绩录取。同上。<sup>2</sup> 任何 8 年级学生都可以参加专业高中录取测试 (简称 SHSAT) 以获得录取。同上。纽约市为准备 SHSAT 考试提供奖学金 (称为“DREAM 计划”), 并为 SHSAT 分数足够高的低收入学生提供录取通道, 以获得专业高中的录取资格 (称为“发现计划”)。同上 ¶¶96-97。

在纽约市的学童中, 有相当大比例的学生是有色人种。见 *CFE II*, 100 N.Y.2d, 903-04。被纽约市的资优项目和专业高中录取的学童也是如此。见, 比如, 诉状 ¶99 (声称超过 60% 的专业高中录取通知书给了有色人种的学生)。

2. 2021 年 3 月, 原告提起此诉讼。原告是纽约市公立学校的 14 名学生 (其中有一些是纽约市专业高中的学生) 和三个组织原告。同上 ¶¶28-41。他们起诉了纽约州、州长、市长、州执委会、州教育局、教育专员、纽约市教育局和该局的主管。同上 ¶¶20-27。家长捍卫教育成功地提出了作为被告参与诉讼的请求。与原告一样, 家长捍卫教育也是一个会员制组织,

---

<sup>2</sup> 九所专业高中当中的 8 所根据 SHSAT 表现录取。第 9 所高中, LaGuardia 音乐和艺术高中, 根据面试录取。诉状 ¶94。

其成员包括在纽约市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家长，包括在资优项目和专业高中就读的学生家长。

备查文件编号 6，支持干预动议法律备忘录，4-5。

原告的诉状指责被告违反了《纽约宪法》以及《纽约州人权法》。诉状 ¶¶147-67。诉状先后八次诋毁了不分种族的资优项目和专门高中，认为这是一种种族“种姓制度”。*同上* ¶¶7-8, 15, 1819, 151, 159。它将高中描述为如同“种族隔离的国家”。*同上* ¶79。它批评纽约市的课程是“以欧洲为中心”，并使“反黑”和“反黑人种族主义”永久化。*同上* ¶¶104, 109 n.145, 110。它攻击纽约市的教师太白。*同上* ¶¶118-35。而且，它还指称纪律处罚率与种族结构不成比例。*同上* ¶¶82-102。

原告寻求声明性和前瞻性的禁令补救。原告要求本法庭援引其“实施措施的补救权力”--“无论是种族中立的还是具有种族意识的”--不仅要消除故意歧视，还要消除“非法的不平等影响”。*同上* ¶19。他们要求制定一项司法法令，取消资优项目、专业高中和其他进行筛选的学校的现行录取程序；授权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案”来招聘有色人种的教师和工作人；规定“监督和执行”以确保遵守纽约州的“文化响应-可持续教育框架”课程准则；并要求“建立一个问责制度”，进行更多的监督和干预。*同上*，pp. 83-84。除此之外，原告还要求“发布命令，要求编制一份计划，经法院批准并考虑原告的任何反对意见，旨在纠正被告的违法行为，并使其符合法律规定”。*同上*，p. 84。

### 审查标准

“如果原告未能提出支持索赔要素的事实，或者如果事实指控和由此得出的推论不允许有可执行的追偿权，则有理由驳回起诉。” *Connaughton v. Chipotle Mex. Grill, Inc.*, 29 N.Y.3d 137,

142 (2017); 见 *Weinbaum v. Cuomo*, 219 A.D.2d 554, 556 (1st Dep't 1995)。在审查因未提出诉讼理由而被驳回的动议时, CPLR 3211(a)(7), 法庭假定事实指控是真实的, 并从对原告最有利的角度来解释申诉内容。见 *Myers v. Schneiderman*, 30 N.Y.3d 1, 11 (2017)。即使如此, 法院“不需要接受那些结论性的、本质上不可思议的或推测性的事实指控为真实”。*Sonkin v. Sonkin*, 157 A.D.3d 414, 415 (1st Dep't 2018); 见 *McE 73-75, LLC v. 57 Fusion LLC*, 189 A.D.3d 1, 5 (1st Dep't 2020) “缺乏支持的法律结论和本质上不可思议的事实无权得到优先考虑”)。法院也不得接受相互矛盾的争论。见 *Schuit v. Tree Line Mgmt. Corp.*, 46 A.D.3d 405, 406 (1st Dep't 2007)。

### 辩词

#### I. 原告未能提出关于违反教育条款的索赔要求。

纽约州宪法的教育条款规定, “立法机构应规定维持和支持免费的普通学校系统, 使本州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N.Y. CONST. art. XI, §1。教育条款是在 1894 年的制宪会议上被添加到纽约州宪法中的。见 *Paynter*, 100 N.Y.2d at 449 (Smith, J., 持不同意见)。它是在免费学校运动中诞生的--这是为了减轻父母为孩子的学校教育支付的“费率账单”, 并在全州建立免费的公立学校。见 *同上*, 459-65 页。纽约市在这方面走在了前面。该市的自由学校协会已经办了数十年的学校。见 *同上*, 457-58 页。

教育条款确保学生获得“健全的基础教育”。*Bd. of Educ., Levittown Union Free Sch. Dist. v. Nyquist*, 57 N.Y.2d 27, 48 (1982)。但是, 它所规定的宪法义务是专门针对立法机构向学校提供“维护和支持”的, 也就是说, 它的“资助体系”。*Paynter*, 100 N.Y.2d at 441;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CFE P”), 86 N.Y.2d 307, 318-19 (1995)。它并没有进一步要求被告保证“每个学



区的平等教育机会”。*Paynter*, 100 N.Y.2d at 439; 另见 *Reform Educ. Fin. Inequities Today (R.E.F.I.T.) v. Cuomo*, 86 N.Y.2d 279, 284-85 (1995)。它只确立了“宪法的底线”。*Aristy-Farer v. State*, 29 N.Y.3d 501, 505 (2017) (省去了问号)。简而言之，教育条款保证为具有“最低限度可接受的设施和服务”的学校提供足够的资金，而不是保证纽约每所学校的成果平等。*Levittown*, 57 N.Y.2d at 47 (文本“没有提到任何要求，即在每个学区提供的教育是平等的或基本相等的”)；见，例如，*Paynter*, 100 N.Y.2d at 439, 443。

为了提出违反教育条款的索赔，原告必须首先“证明他们的学校存在‘严重和明显的不足’”。*Paynter*, 100 N.Y.2d at 439 (引用 *Levittown*, 57 N.Y. 2d at 48)。然后，原告必须申辩任何此类不足之处“与供资系统有因果关系”。同上，440 页。第一项指控在这两方面都不成立，应予驳回。

#### A. 原告未能提出“严重和明显的不足”

1. 如果没有“严重和明显的不足”，纽约法院不会干预立法机构的学校经费决定（或地方对学校的控制）。*Levittown*, 57 N.Y.2d at 48-49。学校必须缺少某些基本特征，其规模“大到足以代表一个系统性的失败”——而原告在诉状中没有提到这些指控。*CFE II*, 100 N.Y.2d at 914。这些基本特征是“最低限度足够的”学校设施、学校用品、“基本课程”和教学人员：

儿童有权使用最低限度的学校设施和教室，这些设施和教室应提供足够的光线、空间、供暖和空气，使儿童能够学习。儿童应该有机会获得最低限度的学习工具，如课桌、椅子、铅笔和比较新的教科书。儿童还有权获得最低限度的适当的基本课程教学，如阅读、写作、数学、科学和社会研究，并由受过适当培训的足够人员教授这些学科领域。

*CFE I*, 86 N.Y.2d at 317.

原告不能仅基于对不良教育成果的指控而辩称“严重且明显的不足”。仅提出考试成绩不佳或州教育标准不合格的指控是不够的。见 *Paynter*, 100 N.Y.2d at 440; *CFE I*, 86 N.Y.2d at

317, 319。虽然这些事实可能会证明学校资金充足的重要性，但它们本身并不足以指控违反教育条款。见，比如，*CFE I*, 86 N.Y.2d at 317 (注意到“除了宪法规定的学校资金不足外，还有无数因素对考试结果有因果关系”); *cf. CFE II*, 100 N.Y.2d at 914 (“在这些学生中显示出良好的考试成绩和毕业率--‘产出’--可能表明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仍然获得了良好的基础教育的机会。”)

2. 在本案中，原告没有充分指控被告没有为纽约市的学童提供健全的基础教育的基本特征。在原告总共 167 个自然段的诉状中，只有一个段落声称缺乏实物设施和用品。诉状 ¶100。甚至该段也没有指称存在全系统的不足之处。原告声称，一些高中被认定为“维护不善的建筑”，他们描述了 Bronx 区的一所高中，据称该校离 Hutchinson 河公园路太近，有一个没有窗户的食堂。同上。他们描述了（学校）与城市害虫的冲突，并声称其他未命名和未量化的高中教科书不足，缺乏教室和浴室用品，走廊和教室过度拥挤，以及走廊漏水。同上，另见同上 ¶6 (重复介绍中的指控)。在一份充满细节和 215 个脚注的诉状中，只有这么多。比较 *CFE I*, 86 N.Y.2d at 319 (指控包括“以事实为依据的实物设施、课程、合格教师的数量、教科书和图书馆书籍的可用性等方面的不足”); *Aristy-Farer*, 29 N.Y.3d at 514-15 (指称类似的缺陷，“有一定程度的具体性” )。

单单这一个段落不足以提出违反教育条款的指控。它并没有指控“全学区的失败”或“系统性的失败”。*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v. State of New York*, 4 N.Y.3d 175, 182 (2005) (“因为学区，而不是个别学校，是负责接受和使用州资金的地方单位，而州的责任是提供足够的款项给学区，因此，根据教育条款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提及整个学区的失败”); *CFE II*, 100

N.Y.2d at 914。它并没有指称这些缺陷与较低的教育成果有关。见 *CFE II*, 100 N.Y.2d at 911。

而且，它也没有指称它们与州政府的资助决定有因果关系。I.B 部分，*下同*。

2. 原告的总体理论与上诉法院在 *Paynter* 和 *Levittown* 案中驳回的理论没有什么不同。原告争辩说，“种姓制度”持续存在，声称工作人员太“不经常让学生接触有权力和地位的有色人种成年人”，并抱怨“课程沉浸于欧洲中心主义”。诉状 ¶151。但再多的言辞也无法将他们的理论与 *Paynter* 和 *Levittown* 区分开来。(就连把学校比作“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也做不到。*同上*，¶79)。在 *Paynter* 案中，上诉法院确认驳回了原告的诉状，该诉状提出了隔离校区违反了教育条款的“新理论”。100 N.Y.2d at 438-39。原告声称，被告的“做法和政策导致学区的少数民族和贫困人口高度集中，导致学生成绩非常糟糕”。*同上*，438-39 页。被上诉法院驳回的诉状的核心是州“未能减轻”这些人口方面的影响。*同上*。同样在 *Levittown* 案中，原告声称，“财产丰富的地区”可以“提供丰富的教育计划”，而“财产贫乏的地区”则不能。57 N.Y.2d at 36。这些指控是不够的，尽管由此产生的“重大不平等”是无可争议的。*同上*，在 36, 38 & n.3。上诉法院的结论是，原告所攻击的这种“超过最低标准的教育不均衡”是不可起诉的。*同上*，38 页。

本案也是如此。原告声称被告违反了教育条款，因为他们没有使教室和学校多样化；没有为那些不够多样化的教室和学校规定更多的“文化响应课程”；也没有在人员配置或纪律方面实现种族平等。诉状 ¶¶79, 82-84, 104, 118-19, 151。原告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人口统计结果上，在录取、毕业率、获得的文凭、雇用的工作人员和纪律方面进行了一个又一个基于种族的比较。例如，*同上*，¶¶6, 8-11, 13, 16, 77-79, 80, 82-83, 86, 98-99, 102-103, 118-22, 12526, 135。

这些关于“不平衡”的指控是不够的。*Levittown*, 57 N.Y.2d at 36; 也请见 *R.E.F.I.T.*, 86 N.Y.2d at 284-85 (驳回以资金差异为由提出的诉状)。如同法庭在 *Paynter* 案中所解释的那样, 即使接受基于种族的假设, 即“集中的贫困和种族隔离”与“糟糕的教育表现”相关, 也必须提出更多的指控, 以说明对违反教育条款的指称。100 N.Y.2d at 441。原告必须指控“缺乏教育资金”或“教育资源”剥夺了学校的基本“教育设施或服务”。*同上*, at 438-39, 441 n.3; *Levittown*, 57 N.Y.2d at 38, 47。他们未能这样做。

原告关于教室不够多样化的指控并不符合《教育法》规定的“最低限度充足”的要件, 这些要件具体涉及“学校设施和教室”、“学习工具”(如教科书)以及“基本课程”和“教学”。*CFE I*, 86 N.Y.2d at 317。原告的新奇理论, 包括他们对“种族意识”补救的要求, 与“教育条款的明显目标没有关系”, 必须被驳回。*Paynter*, 100 N.Y.2d at 442; 诉状 ¶ 19。

3. 原告对被告的人员配置决定的异议也不能挽救他们的指控。原告声称, 被告未能建立一个更加种族多样化的教师队伍。见 诉状 ¶¶ 3, 80, 112。教育条款保证了一些不同的东西--足够的资金用于“受过充分培训的人员”教授基本学术科目, 如阅读和数学。*CFE I*, 86 N.Y.2d at 317。“未经培训的教师”并不等同于“不够多样化的教师”。

4. 原告关于课程的争辩也好不到哪去。原告抱怨, 学校没有遵循“文化响应-可持续发展框架”的课程建议。诉状 ¶¶ 104-17。上诉法院在 *CFE I* 案中驳回了相似的指控。在那个案件中, 原告声称被告没有遵守全州的教育标准。86 N.Y.2d 在 317。如果在 *CFE I* 中不遵守普通教育标准是不够的, 那么不遵守“包容性课程”的建议(诉状 ¶ 107)也必然是不够的。

将州指南“奉为”宪法规定，“将是把定义宪法权利的权力让给一个州机构”。*CFE II*, 100 N.Y.2d at 907。

原告的课程主张是政策主张，而不是宪法主张。教育条款要求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最低限度地教授合理的最新基础课程”，以便学生能够学习“阅读、写作、数学、科学和社会研究”的基本知识。*CFE I*, 86 N.Y.2d at 317。它并没有强制要求纽约的每所学校中教授原告的首选课程。<sup>3</sup>

\*\*\*

归根结底，原告声称与被告的学校政策存在各种实质性分歧—无论是原告对种族中立的录取程序的分歧，还是对过于“以欧洲为中心”、没有充分“响应文化”的课程的分歧。这种教学上的分歧并不是需要司法干预的“严重和明显的”全系统的不足之处。*Levittown*, 57 N.Y. 2d at 48。原告关于教育条款的指控在第一步就失败了。

**B. 原告不屑于将所谓的缺陷与立法资金不足联系起来。**

1. 即使原告声称有“严重和明显的不足之处”，这种“不足之处本身并不足以提出教育条款下的索赔”。*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79。原告还必须指控这些不足之处与立法机构的学校经费决定之间存在“因果关系”。*Paynter*, 100 N.Y.2d at 440；*见，例如*，*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0 (驳回诉状，因为“没有明确提出哪怕是一个”关于“他们学校失败”的原因)。这是因为“学业失败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缺乏

---

<sup>3</sup> 原告称赞一所学校的学生“成功地倡导取消欧洲历史课程”，并指责那些要求学生阅读太多白人作家的书籍的学校，从而表明了这种课程的分裂性。诉状 ¶¶109, 116-17。

家庭支持和医疗保健等因素”。*Paynter*, 100 N.Y.2d at 440。而教育条款并没有保护学生免受任何和所有此类原因的影响。*同上*, 441 页。只要“州真正将足够的资源投入到课堂中，它就满足了《教育条款》中的宪法承诺”。*同上*。

2. 这里，原告以结论性的方式指出，被告的政策和做法“导致纽约市学童无法获得良好的基础教育”。诉状 ¶¶5, 152。这种“缺乏支持的法律结论”不需要被接受为事实。*Myers*, 30 N.Y.3d at 11。即使被接受为真实，原告关于种族中立录取政策影响的指控也不是对立法机关没有充分“维持和支持”宪法的指控。N.Y. CONST. art. XI, §1。原告的指控不成立，因为它“没有以任何所谓的州没有提供‘资源’--财政或其他方面的资源为--前提”。*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0; *Paynter*, 100 N.Y.2d at 438-39 (驳回“不是因为缺乏教育资金，而是因为 [州] 未能减轻可能影响学生成绩的人口因素”的抱怨。)即使是诉状中关于“建筑物维护不善”和缺乏“基本课堂材料”的唯一段落，也没有指控这些缺陷是由于缺少宪法规定的充足资金造成的。诉状 ¶100。由于未能将这些指控（无论多么令人震惊）与导致“全学区”失败的学校供资决定联系起来，原告的索赔必须被驳回。*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2; 例如 *Aristy-Farer*, 29 N.Y.3d at 515 (“NYSER 的指控并没有说明教育缺陷与州资金不足之间的因果关系，也没有指明任何具体的地区，从而使州可能得知被告所寻求的补救。”)

3. 事实上，原告的诉状显示了所谓差异的无数替代原因。甚至原告也承认，“本市资优项目的人口统计学反映了家庭资源的差异”。诉状 ¶8 (着重部分是由作者添加的)。原告抱怨“富裕家庭”“为四年级的州标准化考试准备支付巨额费用”或“支付招生顾问”或那些“选择直接为孩子做准备，使用在线家长网络中发布的面试问题样本”的家庭。

同上 ¶10; 另见 同上 ¶89 (相似), ¶96 (声称学生“在蹒跚学步的时候就已经被辅导准备参加资优生考试了”)。即使假设这些指控是真实的,原告所抱怨的差异也不是由学校资助决定造成的差异。因此,它们超出了教育条款的范围。见 *Paynter*, 100 N.Y.2d at 441 (驳回“缺乏家庭支持”的原因)。

总之,原告的指控缺少必要的将所谓的缺陷与纽约市学校的立法资金联系起来的“因果关系”。见 *CFE II*, 100 N.Y.2d at 919。如同在 *Paynter* 案中,原告不要求额外的资源。100 N.Y.2d at 441 n.3。他们甚至没有声称增加资金可以改善所谓的差异。未能指明“因果关系”是驳回指控一的单独和独立的依据。

## II. 原告未能提出平等保护索赔要求

原告投诉的第二项指控称纽约市违反了纽约宪法的平等保护条款。诉状 ¶¶153-59。原告指责被告选择“基于考试”的排序,而不是在不同种族背景的学生中实现“结果”平等。同上 ¶¶156-57。最简单地讲,原告声称,如果对每个学生(不分种族)使用相同的录取标准,而这些录取标准不能产生(关于种族的)平等结果,则是违宪的。这一主张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纽约州宪法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本州法律的平等保护.....”。N.Y. CONST. art. 1, §11。这种平等保护保障“与联邦平等保护条款所保护的权利是相一致的”。*Myers*, 30 N.Y.3d at 13; *Dorsey v. Stuyvesant Town Corp.*, 299 N.Y. 512, 531 (1949)。只有“有目的的歧视”才会违反纽约州的平等保护条款和联邦的同等条款。*People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343, 350 (1983); 见 *Vill.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 Hous. Dev. Corp.*, 429 U.S. 252, 265-66

(1977)。<sup>4</sup> 仅有不同的影响是不够的。比如，在 *CFE I* 案中，声称“州的教育资助方法对非裔美国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学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但没有更多的内容，这不足以提出平等保护条款的指控。86 N.Y.2d at 321。要证明不同的结果违宪，这些结果必须追溯到政府“基于种族的歧视的目的”。*Pers. Adm’r of Mass. v. Feeney*, 442 U.S. 256, 260 (1979)。原告必须证明，“令人反感的歧视性目的是政府行为的一个动机因素”。*Arlington Heights*, 429 U.S. at 266；*见，比如，People v. Aviles*, 28 N.Y.3d 497, 502-03 (2016)。

运用到此案中，原告承认，歧视必须是故意的，他们的平等保护索赔才能成立。*见* 诉状 ¶¶18 n.45, 81。但是，原告关于意图的指控，即使被接受为真实的，并给予所有有利的推论，也最多是关于不同影响的指控。因此，第二项指控必须被驳回…

**A. 原告承认被告人的录取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

原告对所谓违宪的招生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这一点没有异议。同样的录取程序，包括同样的择优录取测试，对每个种族的学生都是适用的。诉状 ¶¶8, 10, 84。同样，资优项目和专业高中也向所有种族的学生开放。*同上* ¶¶8, 10-11, 88-90, 93。没有针对白人学生的测试或资优项目，也没有针对非白人学生的另一个测试或资优项目。甚至原告也承认，测试的目的是为了取代更多“主观”的录取指标。*同上* ¶84。他们承认，专业高中“录取的唯一标准”，

---

<sup>4</sup> “造成差别待遇但不针对某一阶层也不涉及基本权利的法规要接受合理的基础审查，”这是“最不严格的司法审查标准”，只要求与“任何合法的政府目的”有“合理的关系”。*D’Amico v. Crosson*, 93 N.Y.2d 29, 31-32 (1999)。在这里，原告没有指称被告选择的录取方案无法通过理性基础审查，并承认如果没有故意的歧视，他们的平等保护指控就会失败。诉状 ¶¶18 n.45, 81。



“是学生在 SHSAT 考试中的排名，这是一个两个半小时、有 114 道题的考试，包括英语语言艺术和数学项目”，而不是学生的种族。*同上* ¶94。

原告的索赔是基于这些表面中立的政策的结果。*同上* ¶156。他们描述说，凭借这些不分种族的政策，学校系统“隔离了大片的有色人种学生”，“给有色人种学生打上了劣等的烙印”。*同上* ¶151。他们指称，只有“白人和某些亚洲背景的学生比例过高”，才能保证“优越待遇”。*同上* <sup>5</sup>。他们攻击资优项目是在学校内延续“种姓制度”和“隔离”，因为“主要是白人和某些亚洲学生”通过测试进入资优课程，而“主要是黑人和拉丁美洲人”的学生则被纳入“普通教育”。*同上* ¶¶8-10。<sup>6</sup>而且，他们把“专业高中的录取结果”描述为“一个系统地对拥有最大社会和经济资源的群体成员有利的分类过程”的一部分。*同上* ¶13，另见 *同上* ¶¶11, 99。<sup>7</sup>

---

<sup>5</sup> 让人感到好奇的是，原告也指控亚裔教师的代表性不足，认为这是不符合宪法的。*比较* 诉状 ¶¶86, 156-57 与 诉状 ¶119。宪法不可能一方面要求将亚裔学生排除在资优项目之外，以免他们的代表性过高，另一方面又偏向于仅基于种族的亚裔教师申请人，以免他们的代表性不足。

<sup>6</sup> 如同所诉，诉状本身就体现了基于种族的分类的恶毒。例如，原告将“经济上有特权的”和“知情的父母”以及帮助孩子准备入学的父母等同于“主要是白人和亚洲学生”的家庭（从而暗示并非“主要是黑人和拉丁裔”学生的父母）。诉状 ¶¶10, 89-90, 155。事实上，每一个种族的学生都能通过考试进入该市的特殊项目，包括一些原告个人。*同上* ¶¶29, 30, 34-35, 38, 40, 79, 99, 114, 139。专业高中的大多数学生都是有色人种学生。*同上* ¶99。原告对谁能和谁不能进入这些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断言（以及对其家庭的粗暴描述），而这正是原告希望消除的“劣质徽章”。*同上* ¶84。这种仅按种族对待学生的做法违反了平等保护条款的“命令，即政府必须将公民作为个人对待，而不是简单地作为种族.....阶层的组成部分。” *Miller v. Johnson*, 515 U.S. 900, 911 (1995) (省略了问号)。

<sup>7</sup> 原告选择的用来指控学术筛选学校差异的统计数字甚至不包括专业高中。更坏的是，他们排除了“其他”种族的学生、没有报告自己种族的学生、以及可能的一些多种族学生。*见* 诉状 ¶79 (引用 Varner & Lecher, *展示你的作品*, The Markup (May 26, 2021), <https://bit.ly/3jkAcx7>)。

原告以结果为基础的指控一头撞上了“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平等的法律，而不是平等的结果这一既定规则”。*Feeney*, 442 U.S. at 273; 另见，比如 *Belk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d. of Educ.*, 269 F.3d 305, 330 (4th Cir. 2001) (“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平等保护，但不保障平等结果”)。意识到这一点，原告承认他们的平等保护诉求在没有指控故意歧视的情况下失败了。见 诉状 ¶¶18 n.45, 81。而原告并没有提出这样的指控。

**B. 原告没有指控被告故意歧视学生。**

1. 原告在整个诉状中声称被告是有意或明知故犯地这样做的。见 诉状 ¶¶18, 81, 98, 155, 157。使用副词并不能将不同影响的指控转化为故意和恶意歧视的指控。见 *Weinbaum*, 219 A.D.2d at 556。

更仔细地读来，原告希望案件依赖于被告“有意”经营学校系统的行为（而学校系统必须如此）。这些并不是对被告故意歧视行为的指控。例如，原告声称被告“故意维持和维护这一制度”。诉状 ¶18。他们说，被告“故意不采取足够的行动--或者经常不采取任何行动--来解决令人震惊的不公平现象”。同上 ¶81。他们说，被告人“故意拒绝根除”学校的“种族化渠道系统”。同上 ¶98; 另见 同上 ¶¶155, 157。但原告并没有指控被告本身“出于歧视性目的或出于学生团体的种族或民族背景而行事”。*Weinbaum*, 219 A.D.2d at 556。

原告最多只是声称，被告知道本市学校存在种族差异。他们声称，被告“有意保留”招生程序，甚至“知道”它们“排斥有色人种的学生”。诉状 ¶157。但是，此指控和其他关于被告仅仅“意识到后果”的指控，即使是真实的，也不等同于陈述违反平等保护规定所需的“歧视性目的”的指控。*Feeney*, 442 U.S. at 279。原告未能指控被告“因为”而“不仅仅是

顾”任何“对可识别群体的不利影响”而采取行动。*同上*。由于未能确定被告的哪怕是单一的故意歧视行为，原告的平等保护指控应被驳回。*见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at 350 (驳回因未提出“目前的歧视意图”这一“必要因素”而提出的指控。)

**C. 原告对 Hecht-Calandra 法的其余的指控并非对故意和反感的歧视性目的的指控。**

原告其余的有关意图的指控仅限于纽约市的八所专门高中。据原告称，这些学校使用的招生考试“是歧视性意图的产物”，因为“将考试要求编入法典的州法律[]的颁布是为了挫败纽约市对考试可能对黑人和波多黎各学生存在偏见的调查。”诉状 ¶158。原告认为，宪法上有嫌疑的法律是 1971 年颁布的 Hecht-Calandra 法。*同上*。它要求专门高中的招生“唯一和完全通过竞争性的、客观的和学术成就的考试，该考试应向纽约市的每一个孩子开放.....而不考虑孩子可能居住的任何学区”。*同上* ¶94 & n.95 (引用 N.Y. Educ. Law §2590-g(12)(b) (1997))。原告声称，该法案的目的是“阻挠一个委员会的努力”，该委员会被任命“研究专门学校的招生考试是否具有歧视性”。*同上* ¶94。即使假设原告的指控是真实的，原告也最多声称，立法者在 50 年前就打算“阻碍”研究“潜在偏见”的努力。*同上* ¶¶94, 158。今天，这种粗浅的理论不足以说明对故意歧视的指控，原因至少有三点。

首先，原告不能把 50 年前立法者的所谓歧视性意图归结到今天的被告身上。即使被告知道几十年前的任何所谓的敌意，指控“歧视性目的”需要的不仅仅是关于“意识”的指控。*Feeney*, 442 U.S. at 279。

第二, 甚至原告也承认, 在这 50 年中, 高中招生过程已经发生了变化。原告承认, “目前的 SHSAT 版本” 与 7 年前的不同, 更不用说 50 年前了。诉状 ¶95。原告承认, 被告于 2013 年 “聘请了一家私人咨询公司来评估 SHSAT 的有效性”。同上。而且原告承认, 被告此后创建了 SHSAT 准备计划、奖学金, 以及一个录取具有 “足够接近” SHSAT 分数的低收入学生的计划。同上 ¶¶96-97。这些插曲掩盖了原告对 50 年前通过的法规所产生的令人反感的意图的自相矛盾的指控。

第三, 即使几十年后可以推断出意图, 原告也没有声称 “整个立法机构充满了种族动机”。*Brnovich v. Democratic Nat'l Comm.*, 141 S. Ct. 2321, 2350 (2021)。该法本身明确规定, 招生考试应是 “客观的”, “对每一个儿童开放……, 而不考虑儿童可能居住的任何学区”。诉状 ¶94 n.95 (引用 N.Y. Educ. Law §2590-g(12)(b) (1997))。

\*\*\*

原告未能提出违反平等保护条款的指控, 就像其他原告在陈述类似事实时未能提出指控一样。见 *CFE I*, 86 N.Y.2d at 321。原告的理论仅以不同的结果为前提是不够的。如果把原告的说法作为违反平等保护的行为, 就等于接受基于种族的平衡、基于种族的配额和其他基于种族的决策, 以实现纽约市学校基于种族的的结果。这种有种族意识的干涉在宪法上是不允许的。见 *Parents Involved*, 551 U.S. at 747; 比较 *Jenkins*, 515 U.S. at 138 (Thomas, J., 赞同) (“我们必须永远抛开这样的观念: 仅仅因为它现在是一个黑人学区, 它就一定在教育上是低劣的。”) )

### III. 原告没有根据《纽约州人权法》提出索赔要求。

原告诉状中提出的第三项指控是被告的政策和做法违反了《纽约州人权法》(NYHRL)。诉状 ¶¶163-66。《纽约州人权法》将“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因年龄、种族、信仰、肤色而受到歧视”定义为一项公民权利。N.Y. Exec. Law §291(2) (McKinney 2019)。第 296(4)条则规定，“如果教育机构以种族为由拒绝任何有资格的人使用其设施，或允许骚扰任何学生或申请人，则是非法的歧视性做法。”<sup>8</sup> 出于以下原因，原告没能提出违反《纽约州人权法》的指控。

#### A. 被告并非“教育机构”。

《纽约州人权法》特别禁止“教育机构”的歧视性做法。N.Y. Exec. Law §296(4)。它最近被修正，以澄清“教育机构”包括“任何公立学校，包括任何学区”。*同上* §292(37)(b)。在这里，第三项指控指责，根据《纽约州人权法》，“州和市的被告”“采取了非法的歧视性做法”。诉状 ¶165。但被指名的被告是州和市一级的政府机构，不是“教育机构”。他们不是“公立学校”本身，也不等同于纽约市各区的众多社区之一。N.Y. Exec. Law §292(37)(b)；*见* N.Y. Educ. Law §2590b；*CFE II*, 100 N.Y.2d at 903-04。由于原告没有将任何特定的学校或任何特

---

<sup>8</sup> 在原告诉状的其他地方，原告试图模仿《纽约人权法》第 291 (2) 条，声称被告剥夺了“学童获得不受种族歧视的教育的机会”。*请将* 诉状 ¶18 n.45 *和* 纽约行政法第 291(2) 条 *进行比较* (“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受歧视”)。但第 296 (4)条禁止“歧视性做法”的条款规定了原告提出诉讼的理由。第 291 (2)条并没有单独授予另一个。参阅，比如，*Forkin v. United Parcel Serv.*, No. 18-CV-3397 (MKB), 2020 WL 9816001, \*1 n.1 (E.D.N.Y. Nov. 10, 2020) (“第 291 条只是承认和宣布了第 296(1)(a)条规定的诉讼理由的权利”)。即使是这样，任何这样的要求都是与原告的宪法指控相重复的，并且由于上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讨论的原因而失败。参阅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205 A.D.2d 272, 276-77 (1st Dep’t 1994)。

定的社区作为被告，并指控在这些学校或社区里发生了所谓的拒绝提供设施或骚扰行为，因此原告的《纽约人权法案》指控应被驳回。见，例如 *Garcia v. City Univ. of New York*, 136 A.D.3d 577, 578 (1st Dep't 2016) (确认对被错误命名的被告的撤诉)。

**B. 原告没有充分指控被告因种族原因而拒绝让原告使用设施。**

1. 即使《纽约人权法》适用于州或市的被告，原告的指控仍然失败。原告援引一个就业歧视案件，并仅仅因为其所谓的差异性影响而声称被告的录取政策违反了《纽约州人权法》。见 诉状 ¶162 & n.213 (引用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at 348-49)。但该案中存在争议的就业条款并不是本案中与教育有关的条款。比较 N.Y. Exec. Law §296(1)(a) (“雇主……因个人的……种族……而拒绝雇佣或雇用、禁止或解雇此人的非法歧视性做法”) 和 §296(4) (“教育机构以种族为由，拒绝任何有资格的人使用其设施，或允许对任何学生或申请人进行骚扰，是非法的歧视行为”) (着重部分由作者添加)。而对于像原告这样与教育有关的指控，没有一个法院认可差异性影响的责任理论。比较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205 A.D.2d at 276-77 (将第 291(2)条描述为“仅仅保证每个学生‘有机会获得教育’”，并驳回了关于学校资金造成不平等影响的指控)。第 296(4)条明文规定，禁止教育机构“因为”学生的种族而“拒绝”其使用设施或“允许”……骚扰，因此也不会产生差异性影响责任理论。由于未能指控“因”种族而产生的故意歧视，故原告的指控不能成立。见 Part II.B, 同上。

2. 即使本法院承认原告在宪法上可疑的理论 (20-21 页，下文)，原告的指控仍然会失败。原告的指控不是说学校系统“以种族为由拒绝让任何有资格的人使用……设施”。N.Y. Exec. Law §296(4)。原告的指控是不同的——种族中立的录取政策让学生无法“使用他们有平等

权利使用的设施。” 诉状 ¶164。为了支持这一指控，原告依据的是 *New York Univ. v. New York State Div. of Human Rights*, 84 Misc.2d 702 (Sup. Ct. 1975)，此案涉及一名被纽约大学拒绝录取的申请人。*New York University* 一案至少在两个方面有所不同。首先，那名申请人被纽约大学所拒绝，*同上* 第 703 页，而本案的学生并没有被断然排除在纽约市公立学校之外。第二，申请人是由于基于种族的录取政策而被排除在外的，*同上*，而本案的学生是在不考虑种族的情况下给录取或被拒绝录取的。如果有任何关联的话，*New York University* 支持解职。

更根本的是，原告认为被告的种族中立录取政策剥夺了学生“使用他们拥有平等权利的设施”，这种说法是无边无际的。诉状 ¶164。按照原告的逻辑，每个学生都可以要求被 Stuyvesant 录取。纽约州人权法并没有做出如此要求。被告可以提供资优项目或专门高中，而不同时向这些课程和学校提供无限的入学机会。比较 *Levitonn*, 57 N.Y.2d at 47 (没有什么能阻止学区“选择提供超出其他学区可能选择或能够提供的机会”)。

**C. 原告没有充分指控被告授权或默许基于种族的骚扰行为。**

原告的指控还声称在未命名的学校有歧视的情况。比如，诉状 ¶¶6, 68。原告将这些指控仅以提及的方式纳入第三项指控，而原告指控的核心是种族中立的录取程序。*同上* ¶¶160-67。不管如何，未能就这些特定的课堂事件向被告提出索赔。

原告必须指控被告“以某种方式授权或默许”此类行为。*JG & PG ex rel. JG III v. Card*, No. 08 Civ. 5668, 2009 WL 2986640, \*12 (S.D.N.Y. Sept. 17, 2009)。例如，当被诊断为自闭症的学生的父母对一个学区提出《纽约人权法》索赔，指控其受到教师的虐待时，法院驳回了对学区的索赔。*同上*，在\*8-9。原告未能指控学区“授权或默许”了教师的行为。*同上*，在\*12。

同样在 *Planck v. SUNY Bd. of Trustees* 一案中, 仅仅声称被告有“法定义务监督某些影响当地社区大学的政策的采用”是不够的。18 A.D.3d 988, 991 (3d Dep't 2005)。原告的投诉被驳回, 原因是未能“声称任何表明该义务与 [社区大学] 涉嫌违规之间存在联系的事实”。*同上*。

在本案中, 原告也没有提出事实, 表明被告“授权或默许”所称的课堂骚扰事件。*JG III*, 2009 WL 2986640, at \*12; *见 Pace v. Ogden Servs. Corp.*, 257 A.D.2d 101, 103 (3d Dep't 1999) (确认因未指控主管知道或应该知道所指控的骚扰行为而被驳回。) 原告只提供了一个结论性的断言, 即被告“允许”骚扰行为的发生 (诉状 ¶165), 而没有指控被告人自己“采取的具体行动”。原告只提供了一个结论性的断言, 即被告“允许”骚扰 (起诉书第 165 段), 而没有指控被告自己“采取的具体行动”。*Planck*, 18 A.D.3d at 991。这种结论性的指控是不够的。比如, *Dasrath v. Ross Univ. Sch. of Med.*, No. 07CV2433CBARER, 2008 WL 11438041, \*9 (E.D.N.Y. Aug. 6, 2008) (“投诉仅仅是鹦鹉学舌式地重复法规”)。而且, 原告关于被告努力消除所谓的歧视和改善多样性的说法也与此相矛盾。见, 比如, 诉状 ¶¶84, 96-98 (描述 DREAM 和发现计划), *同上* ¶107 (描述促进文化相应-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框架)。尽管原告指控教师或学生有不可接受的残忍行为, 但根据《纽约州人权法》, 原告不能将这些行为归咎于被告。原告的索赔应被驳回。

### 结论

原告要求本院拆除种族中立政策, 在纽约市开创一个“有种族意识”的学校教育新时代。诉状 ¶19。原告的不同影响理论所带来的种族平衡, 本身就违反了平等保护条款和对其他蓄意种族歧视的禁令。因为原告希望看到“白人和亚裔学生”与“黑人和拉美裔学生”的不同种族结果, 所以采用有种族意识的衡量标准, 这本身就是蓄意的种族歧视。例如, *同上*



¶¶10, 79, 99; 见 *Ricci v. DeStefano*, 557 U.S. 557, 579-80 (2009); 同上 at 594-95 (Scalia, J., 赞同)。将学生“放在种族登记册上.....贬低了我们所有人”。*Fisher v. Univ. of Tex.*, 570 U.S. 297, 316 (2013) (Thomas, J., 赞同)。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有关平等保护的条款并没有授予“‘将种族作为向公民提供教育机会的一个因素的宪法权利。’” *Parents Involved*, 551 U.S. at 747。

基于上述原因，本院应驳回原告的全部修订诉状。

恭敬地提交，

Dennis J. Saffran  
地方备案律师  
38-18 West Drive  
Douglaston, NY 11363 (718)  
428-7156  
djsaffranlaw@gmail.com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William S. Consovoy (诉讼代理人)  
Taylor A.R. Meehan (诉讼代理人)\*  
James F. Hasson (诉讼代理人)  
CONSOVOY MCCARTHY PLLC  
1600 Wilson Blvd., Ste. 700  
Arlington, VA 22209 (703) 243-9423  
will@consovoymccarthy.com  
taylor@consovoymccarthy.com  
james@consovoymccarthy.com

\* 获准在 Illinois 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执业，正在申请加入 Virginia 州律师协会。

动议人的律师,  
介入方-被告人 家长捍卫教育

### 合格证书

本备忘录符合《统一民事规则》第 202.8-b 条规定的字数限制，因为它有 6,839 字，不包括第 202.8-b(b)条可以排除的部分。



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Dennis J. Saffran

被告人-介入方的  
当地备案律师